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有關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關連交易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總計為119,974,6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收購天津方正手迹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方正手迹」）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其將由方正電子於(i)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後45天內；及(ii)根據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於天津方正手迹之持股比例按比例支付予新方正及方正信息（「該收購」）。天津方正手迹從事字庫業務。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內地字庫業務市場份額戰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方正信息持有本公司約30.60%之直接股權權益，因此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方正為方正信息之聯繫人及由於新方正為方正信息之控股公司之事實，因此新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正電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